**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2月11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